

情况说明

我司（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与乙方（河南豫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签订的开元壹号二期洋房示范区苗木移栽、补种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KYHH.02-JP-056 ，合同实施情况如下：

1、合同结算金额为664984.70元，根据合同第十二条2.3条款约定：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付至结算总价的80%，按合同约定该合同已付款 $664984.70 \times 80\% = 531987.76$ 元。

2、由于洋房示范区内水源匮乏，质保期内死亡苗木较多，经2020年12月11日验收统计，死亡苗木金额合计282974.16元，经协商，乙方同意将此部分款项扣除。

3、 664984.70 （结算金额）- 282974.16 （扣款金额）- 531987.76 （已付金额）= -149977.22 元（需要从其他合同扣除金额）。

4、综合以上情况，鉴于该合同不够扣除，特申请公司从乙方在我司的其他合同中扣除该费用；经计算，从围墙施工合同（合同编号：KYYH.02-JP-078）中扣除141858.12元，从总部办公楼涌金泉及会所景墙工程改造施工合同（合同编号：WYCQ-JA-092）中扣除8119.10元；总部办公楼涌金泉及会所景墙工程改造施工合同中挂账的8119.10元由洛阳中浩德电商云仓产业园有限公司转入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

5、乙方与我司其他合同付款明细详见后附件。

河南豫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7

